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7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何鍾泰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

李鵬飛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J.P.

胡經昌議員

倪少傑議員，J.P.

唐英年議員，J.P.

袁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振英議員，J.P.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莫應帆議員

許賢發議員，J.P.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蔡根培議員，J.P.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霍震霆議員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惠珠議員，J.P.

譚耀宗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列席秘書：

臨時立法會秘書吳文華女士

默哀

主席：各位議員，在會議正式開始前，請大家繼續起立默哀 3 分鐘，悼念 3 日前逝世的偉大政治家鄧小平先生。

（臨時立法會同寅默哀 3 分鐘，以示緬懷崇敬之意。）

宣布

主席：各位議員，請坐。

鄧小平先生因病於 19 日在北京逝世。在他不平凡的一生中，為國為民，建樹良多。其中最為人稱頌的，是他成功地在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為中國的經濟發展、社會進步，作出了巨大的貢獻，獲得全國及國際認同。

香港問題得到解決，凝聚着鄧小平先生的智慧和心血。他提出“一國兩制”的構想，並制訂“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五十年不變”的政策，為中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奠定了穩固的基礎。《中英聯合聲明》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都充分體現了他這一系列重要思想。

鄧小平先生生前十分關注香港問題。他認為，要繼續保持香港的繁榮，關鍵在於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實行適合香港的政策。香港現行的制度及絕大部分法律都可以保留。在 97 年後，香港繼續推行資本主義，許多行之有效的制度都會沿用。鄧小平先生相信香港人能治理好香港。他也認為用一國兩制這種辦法去解決國際爭端是可能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來的發展，就可證明“一國兩制”是可行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在即，臨時立法會全體同寅自當盡一切努力，有秩序地進行和完成各項工作，以貫徹鄧小平先生制訂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政策，確保香港平穩過渡和長期安定繁榮，使鄧小平先生的構想全面落實，完成他的心願，也為中國歷史寫下輝煌的一頁。

各位議員，現在會議開始。由於臨時立法會的議事規則仍未定稿，所以今天的會議將採用以下形式進行：

（1）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即 30 人。

（2）議員可用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發言。

- (3) 有關議程第 II 項由我作出的兩份報告，議員可提出簡短問題，就報告的內容要求澄清，但不會進行辯論。擬發言的議員須舉手示意。
- (4) 有關議程第 III 項的 4 項議案，議員可以就議案的內容要求澄清或表達意見。如果議員要求澄清，議案動議人可即時作出解釋；如果議員表達意見，議案動議人可在所有擬發言的議員發言之後，議題付諸表決之前，一併作答。
- (5) 至於表決方式，請議員舉手示意，表示贊成或反對某一議案，或放棄表決。我會先後請贊成議案，反對議案，及放棄表決的議員舉手，由秘書點票。我會將點票的結果讀出，再宣布表決的結果。如贊成議案的票數是多於反對者，議案便獲通過。如兩者數目相等，我會作決定性表決。我的表決會遵從一個原則，便是使這議題能在將來的會議裏繼續得以討論。

如果有議員認為有需要進行點名表決，請在我未宣布進行表決之前舉手提出。投票時，秘書便會記下各位投票意向和各位的名字。投票結束後，我會將議員的名字及其表決的取向讀出。

文件

主席：我現在提交兩份報告，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

第一份文件是《為臨時立法會提供服務的暫時安排》，主要是向議員報告有關臨時立法會秘書處的員工安排、介紹秘書處的辦事處以及秘書處需向議員提供的服務和有關的財政安排。現時，秘書處的職員包括臨時立法會秘書及法律顧問，到 3 月初職員數目會增至 15 名。有關的編制圖列於文件的附錄 I。至於在人事及行政方面轉授權力的建議安排則列於文件的附錄 II。如果議員稍後通過成立行政事宜工作小組，該兩份附錄將在今天舉行的行政事宜工作小組首次會議上，提交工作小組考慮。

第二份文件是有關成立兩個工作小組的事宜。兩個工作小組分別是負責研究內部行政安排的行政事宜工作小組，以及負責研究議事程序事宜的議事規則工作小組。此兩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以及《工作小組議事規則》的草稿分別列於文件的附錄 I 及附錄 II。如果議員通過成立該兩個工作小組，秘書處便會將《工作小組議事規則》的草稿提交兩個工作小組，以便在今天舉行的首次會議上討論。

（稍頓，等候議員發問）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修訂議程內的議案。我動議本會成立一個行政事宜工作小組，成員如下：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馬逢國議員、莫應帆議員、倪少傑議員、梁智鴻議員、葉國謙議員、楊耀忠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劉江華議員共 12 名。工作小組的正副召集人由其成員互選產生，而除本會的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工作小組獲授權決定其行事方式及程序，並應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將其職權範圍呈交本會批准。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議員提出剛才王紹爾議員提出的待議議題，有沒有議員想發言？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有關你剛才作出的工作報告，我想提出一些問題，但你已請了王紹爾議員發言提出議案，請問我可以在甚麼時候就你的報告發問？

主席：馮檢基議員，請先坐下。我未請王紹爾議員起立動議前，是有一段時間讓大家舉手發問的。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們今天是第一次開會，會議場地很空曠。當王紹爾議員發言時，我便立即問陳財喜議員，若我們有問題，會安排在甚麼時候提出呢？我想問我們可否回頭就第一份文件提問？

主席：好，各位議員，由於是第一次開會，大家對於議事方面的事宜均不太熟悉，所以今次我容許大家暫時將王紹爾議員的議案擱置，但必須先得到王紹爾議員的同意。王議員，你是否同意？

王紹爾議員：主席，我同意。

主席：多謝。現在我再讓各位議員就我所作的工作報告，詢問一些簡短的問題。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詢問員工安排的事宜。文件第一段第三行提到行政長官已作出暫時安排，以合約形式聘請臨時立法會秘書處一小隊職員，協助我們臨時立法會的工作。我想問：由於這一批調配來工作的職員是由行政長官聘請，他們究竟是隸屬行政長官還是隸屬臨時立法會？他們最終是否臨時立法會職員，直接由臨時立法會指派工作，或是他們同時亦由行政長官指派工作，又或是他們與行政長官全無關係？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的職員是行政長官以合約形式聘請，再調派來協助臨時立法會工作的。他們為我們工作的時候，是向臨時立法會負責，不是向行政長官負責，因為行政長官已將他們調派來這裏工作。正如文件指出，這是暫時安排，有待行政事宜工作小組進一步探討，看看有否其他更好的辦法來聘請這些職員。因此，行政事宜工作小組考慮完畢後，會將有關建議呈交大會，讓大家審議和決定。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我想問一些有關費用的問題。有關費用的文件第七項並無標明價錢，我想問購置汽車一項的金額及有關用途。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所指的文件是有關臨時立法會預算的文件。若大家通過王紹爾議員的議案，這個預算會交由即將成立的行政事宜工作小組考慮。工作小組研究這個財政預算後，會將經修訂或無修訂的預算呈交我們全體議員再次審議。因此，在現階段我們無須討論這個問題。

有否其他需要澄清的地方？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只是想問臨時立法會在 97 年 7 月 1 日前的所有支出，是否由日後成立的特區政府負責，即成為未來特區政府預算案支出部分的一個項目？謝謝。

主席：是。如果日後我們全體議員通過了行政事宜工作小組所提出關於所需支出的預算，再加上各位議員可能會在這段時間付出的支出，即是個別議員為了要做臨時立法會工作所支出的，實報實銷的支出。各位議員，這裏是沒有我剛剛提及的開支，即議員為了做臨時立法會工作而作出實報實銷的支出。日後特區成立後，這兩筆數目的總和須交由臨時立法會屬下有關委員會通過。現時開支暫由行政長官辦公室撥給，而資金則由中央墊支。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有關文件第二頁第 6 項(c)聘用服務，所載銀碼是否打錯或是正確的。(c)部分說 1 萬至 499,999 元，請問銀碼應否為 1 萬至 49,999 元。

主席：林議員，秘書剛剛告訴我是打錯了的。還有否其他議員提問？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附錄 II 第一項載述臨時立法會主席參考行政事宜工作小組意見。我想問行政事宜工作小組是向臨時立法會主席負責還是向臨時立法會負責？

主席：這即是附錄 II，是要交予即將成立的行政事宜工作小組來決定的。附錄 II 本身是一個授權的建議，建議這樣授權。行政事宜工作小組可以同意這個建議或修改這個建議。行政事宜工作小組無論修改建議或是同意按照建議行事，都是行政事宜工作小組提出的意見，但必須有人去做這件事。所以，附錄 II 所提出的授權，要麼是由臨時立法會主席，要麼由臨時立法會的秘書負責。既然談到這個工作小組向誰人負責，當然是向臨時立法會全體大會負責，因為是全體大會決議成立這個小組的。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我想返回王紹爾議員所動議的議案。

有否議員想就王議員所動議的議案發言？若沒有，我們可否付諸表決？贊成的議員請舉手。

(秘書點票。)

主席：請放下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秘書點票。)

主席：放棄表決的議員請舉手。

(秘書點票。)

主席：全體議員一致通過。

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修訂議程內的議案。本會成立一個議事規則工作小組，成員如下：杜葉錫恩議員、何鍾泰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黃宏發議員、黃英豪議員、程介南議員、廖成利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譚惠珠議員。工作小組的正副召集人由其成員互選產生，而除本會的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工作小組獲授權決定其行事方式及程序，並應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將其職權範圍呈交本會批准。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議員提出田北俊議員的議案，有否議員想發言？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田北俊議員動議議案時說，工作小組獲授權決定其行事方式和程序。我想請問田議員，所指的是否只限於這個小組的行事方式和程序，而其他小組，包括我們全體會議的所有行事方式和程序，是否亦牽涉在內，全部須遵從小組的決定而訂定？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所指的只是議事規則工作小組工作範圍內的事，不包括其他。

主席：有否其他問題？若沒有，我將上述的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這個議案的議員請舉手。

（秘書點票。）

主席：反對這個議案的議員請舉手。

（秘書點票。）

主席：放棄表決的議員請舉手。

（秘書點票。）

主席：我宣布這個議案獲得一致通過。

現在，我宣布會議暫時終止待續，待行政事宜和議事規則兩個工作小組稍後舉行首次會議後再復會。

（會議暫時終止）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我宣布恢復會議。第三項議案是由剛剛獲選為行政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葉國謙議員動議的。由於工作小組在剛結束的會議後才商定有關議案的內容，所以我現在容許葉國謙議員提出議案。葉議員。

葉國謙議員：謝謝主席。我動議通過行政事宜工作小組的有關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現在已放在各位議員面前，讓我在此向大家作一個報告。

行政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是，需要向臨時立法會（“臨立會”）負責以下事宜，並在適當時作出檢討，向臨立會提交階段性報告：

- (a) 就透過秘書處向臨立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的有關事宜，包括員工編制、聘用條款、辦公地方等，以及關乎臨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順利運作的其他行政安排；
- (b)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 (c) 就臨立會和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內部作安排；
- (d) 研究與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議員酬金、津貼和議員所獲提供服務的有關事宜；為方便議員工作而實施的其他行政安排；並在適當時就該等事宜向臨立會作出建議；
- (e) 履行臨立會藉決議決定的其他職責。

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我向各位議員提出上述的待議議題，各位議員手上都應有一份吧？

有否議員想發言？簡福飴議員。

簡福飴議員：有關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我建議將第一段的第二句放在最後，使文件更見清晰，即先寫“行政事宜工作小組向臨時立法會（臨立會）負責以下的事宜”這句，然後寫下 5 項工作，最後一句是“小組在適當時作出檢討，向臨立會提交階段性報告”。這一句應放在最後。謝謝主席。

主席：簡議員，你提出的是否作為一個修訂建議，還是只當作一個意見，讓葉國謙議員考慮？

簡福飴議員：主席，我是提出意見，讓葉國謙議員考慮的。

主席：多謝。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e)項有一些文字上的問題，即有關中英文的翻譯問題。中文是：“履行臨立會藉決議決定的其他職務”，那個“藉”字有何意思？而英文是：“to perform such other duties that the Council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s”。中文是否改為“履行臨立會決議決定的其他職責”更佳。

主席：這亦是一個意見，我想先提出全部意見，再請葉國謙議員一併回答。

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謝謝主席。(d)項說“個人利益的登記”。其實現時用“申報”的字眼會比較適合。我建議採用“申報”字眼。

主席：好的。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c)項的中、英文有不清楚的地方。英文是：“to oversee the domestic arrangements for meetings of the Council and its committees and working groups”，但中文卻無動詞（oversee）的意思，看看怎樣修改才好。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謝謝主席。(d)項提及工作小組擬議的職權範圍包括研究議員的酬金和津貼。我想請小組召集人解釋一下為何認為(d)項的工作應納入這個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內。謝謝。

主席：羅議員要求澄清。葉國謙議員是否可以作出解釋？

葉國謙議員：可以，主席。行政事宜工作小組現時得到臨立會授權，負責就臨立會的整個架構及有效運作進行實質研究。現時立法局亦有行政管理委員會負上這類責任。行政管理委員會設有專責小組，負責進行此方面的研究，並將建議提交回來向我們諮詢，而行政管理委員會最終亦要作出決定。同樣，行政事宜工作小組亦須就此方面的事宜作出討論及決定。

主席：羅祥國議員，是否想提出跟進質詢？

羅祥國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再請問葉國謙議員，據他及小組的理解，酬金和其他津貼方面的事宜是否會由董先生辦公室決定，繼而將決定交回小組作某方面的安排？意思是否這樣？或是該決定需要得到這個小組的同意才予以執行？謝謝。

主席：藉此機會，我想稍為交代一些背景資料。在上次非正式會議上，大家同意由我向董先生建議，請他委任一個獨立小組，負責研究臨時立法會議員的津貼和酬金問題，並向他作出建議。現在我再請葉國謙議員回應。

葉國謙議員：謝謝主席。大家如果看過整段文字，便知道我們曾研究議員的薪酬和津貼事宜。在我們完成研究後，會請董先生的專責委員會提出意見，或許亦會向該專責委員會提出意見。我們會參考這些意見，然後再作出決定。至於批款的安排，大家知道專責小組最後會將決定呈交臨立會大會，由大會通過有關財政安排。

主席：謝謝你，葉國謙議員。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謝謝主席。主席，今天我們兩個工作小組開會後都有文件交給大會，文件是中文及英文兼備，我認為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實難將兩份文件的字眼寫得確實一樣。我可否提議給主席或大會，以中文本為準確文件，再由秘書處看看英文本與中文本有何出入，修改後才確定英文本？

主席：我認為這是一個程序上的問題，亦是十分重要的。我們應以甚麼為準？現在建議以中文為準，英文是譯文。因為大會暫時有一個議事的方式，現在我們有一個決議，稍後我會將你這個提議當作意見，交給葉國謙議員一併回應，好嗎？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聽過主席解釋後比較清晰，但現在職權範圍第一段是向臨立會提交階段性報告。單從文字而言，該報告只需要接納便可以了，沒有決議或議決的地方。但看其具體內容，(d)和(e)項所述的似乎有部分關乎建議，有部分關乎決議。我提議葉議員考慮在“報告”後加上“和有關的具體建議”此句，藉以顯示定期提交的建議是需要我們正式通過的，並非單是接納報告那麼簡單，可能真是需要辯論才可通過。這樣似乎可將(d)和(e)的意思包含在內。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會把今天小組提交的報告和主席先前提交的報告一併參考。有關行政事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特別是(a)項，該項提到其職權範圍包括員工編制、聘用條件及辦公地方，但沒有提到聘任的職權。主席開始時所提交的報告提到，聘任是由行政事宜工作小組授權臨立會主席參考行政事宜工作小組的意見而作出的，似乎聘任權在主席身上。如果我把兩份報告合起來看，便得出這個看法。我想問清楚，聘任決定其實是否由行政事宜工作小組作出，而聘任權屬於工作小組還是主席？我認為工作小組擁有聘任權較佳，因為我有點兒擔心，如聘任的種種事宜均由主席負責，將來一旦有爭拗，便會變成針對主席而非針對該工作小組的議事決定。因此，我希望亦將聘任權納入行政事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內。

主席：好，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亦是這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剛才會議以中文版本為討論依據。我們詳細看過中文本，英文本卻是來到會場才看到的。因此，我建議以我們工作報告中的中文版本為正確版本。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謝謝主席。我想跟進剛才提及的中文版本問題。我覺得可能是文字問題，因為(a)、(b)、(c)、(d)、(e)這五項中，只有(b)、(d)、(e)3項是完整句子，(a)和(c)項都不是完整句子，只要將(a)和(c)的“就”字刪去，便會變成完整句子。這是跟進中文版本的問題。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謝謝主席。有關程介南議員的意見，顯然(c)點完全沒有動詞，但英文版卻有，所以希望能盡快作出修訂。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席，我的意見不多。整份報告中，有時提及“臨立會”，有時提及“臨時立法會”。希望在用詞方面能夠統一。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有一項工作不知是否包括在職權範圍內？我希望葉國謙議員稍後回答。我想問辦公地方或臨立會開會的地方是否都由行政事宜工作小組負責安排。舉例而言，設備是否足夠，有沒有旁聽席，可否設立一些按鈕式投票設施等問題是否由這個小組考慮？現時職權範圍(a)至(e)項均未有提

及這項職權。謝謝。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剛才已有兩位議員提過(c)點在文字上的問題。我認為可以迅速解決這問題，“就”字改為“為”字，“的”字變“作”字便可以了，即“為臨立會……作內部安排”。其次是關於(d)項，我認為這點比較重要。現在的中文版本難免使人以為是我們自己主動研究酬金和津貼問題，這與剛才的精神大有不同。英文本看來似乎沒有問題，英文是“deliberate”，即別人送來都可以。我認為在文字上必須明確指出是特區行政長官辦事處提出的建議，而我們則作出回應。這樣便不會有問題了。目前的中文版本肯定會給人一個主動研究的印象。

主席：好，何承天議員。何議員，請開機和起立。

何承天議員：對不起。（主席：不要緊。）我想澄清，這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可能會伸延至未來一年，而非在 7 月 1 日前便不採用，不知小組有否考慮到現在的立法局亦有一個行政管理委員會（即 LegCo Commission）。小組有否考慮檢討現行的架構和可能的範圍，有一個法律上的基本意見，以管理這些事宜？這裏沒有提到。

主席：是。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鄭明訓議員。

鄭明訓議員：我們稍後會通過中文本，還是中英文本一併通過？英文本有一些字眼有問題，而文法亦不正確。

主席：好，明白。我認為中英文本均有改善的必要。還有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謝謝主席。我建議將中文本中(a)、(b)、(c)、(d)、(e) 改為(1)、(2)、(3)、(4)、(5)。

主席：由於有議員需要趕回香港參加某一個活動，所以我不再邀請各位議員

發表意見了。我現在請葉國謙議員就各位的意見作出回應。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謝謝主席。很多謝各位議員提出這麼多寶貴意見，由於今天的會議很簡短，時間有限，亦怕會阻礙大家的時間，因此小組在文字方面的研究可能仍未十分深入，其實我們已訂定了一個大方向。歸納了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我作出了以下修訂，如大家認為經修訂的文本仍未完善，我要求主席容許我們在文字上再作修飾，這點要視乎主席的裁決。聽過大家的意見後，我作出的修訂如下：行政事宜工作小組向臨時立法會（“臨立會”）負責以下事宜；而隨後的“並在適當……”整段文字會按照大家的意見放在最後；(a)、(b)、(c)、(d)、(e) 5 項會改為(1)、(2)、(3)、(4)、(5)；第(1)和第(3)項，即(a)和(c)項的“就”字會取消，而第(1)項刪去“就”字後，我不會再在文字上作出修改，因為根據大家的意見，這段是可以接受的。第(2)項即(b)項，只是改一個(2)字，其他不作修改。(c)項改為(3)項、刪去“就”字後，我認為這段開端可加上“監察有關”等字眼。這樣可能會較其他議員所提出的更為清楚。那麼，全句便是“監察有關臨立會和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內部安排”。請大家考慮這建議。剛才有議員提到文本中一時用“臨時立法會”，一時用“臨立會”，並建議在用詞上統一。其實第一段第一句已說明“臨時立法會”的簡稱是“臨立會”，請大家考慮這個簡單的用詞是否可以接受。有關詹培忠議員剛才所提問題，如果接受了以上建議，第(1)項所述的“臨時立法會”便會改為“臨立會”。這樣，用字便更為統一。有關第(4)項，即(d)項的“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此句，將“登記”改成“申請”，對不起，我寫錯了，是“申報”才對。第(5)項，即(e)項亦修改為“履行臨立會以決議形式決定的其他職責”，即將“藉”字改為“以”字。到現時為止，不知大家對職權範圍的修訂有何意見？剛才議員亦有提及其他問題，我想先討論修訂，待大家同意後，才繼續回應大家剛才提出的憂慮或問題。不知主席是否同意這樣安排？謝謝。

主席：根據大家所提出的意見，其實大家並非原則上不同意行政事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相反，大家均原則上同意小組應負責這各方面的工作，但認為文字方面有一些問題，而有些地方需要更清楚明確。由於時間有限，我建議大家原則上通過工作小組這個職權範圍，至於文字上的修飾和其他細節，則留待小組的召集人和成員在會後與大家再作商討。請大家考慮我的建議。有兩位議員已舉了手很久，第三位議員亦剛舉手，這時還是讓他們發言。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出的兩個意見均不是關乎文字上的修飾，而是關乎行政事宜工作小組的實質職權。我所提出的職權並無納入現時的職權範圍，我認為工作小組應有這兩項職權，即聘用秘書處高級職員和安排議事場

地所需基本設備的職權。我認為我所提出的事宜與修飾用字無關。

主席：葉國謙議員聽完所有發言後再作解釋，好嗎？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謝謝主席。我認為即使按照葉國謙議員的建議修改(d)項，亦不能解決中英文本意思分歧的問題。(d)項的“研究與議員個人利益”會使人誤以為我們自己討論自己的薪酬。因此，我同意吳清輝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認為英文本是較為準確的。我希望在文字上再作較大的修訂。謝謝主席。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有關第(3)項，剛才葉議員提到“監察其他小組的工作”，我有少許擔心，“監察”一詞如何解釋，意思好像是我們做得不對，工作小組要監察我們，指導我們。我相信這只是用字的問題，我希望葉議員再作考慮，是否用一些中性的詞彙會較好？例如用“為工作小組作出安排”是否會較好？

第二，我想向主席提議，今天不要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此事，然後修改文字。我認為以此方式作出決議，在程序上可能會有較多問題。我們可否用“take note”的方式，即原則上接納這個建議，待下次工作報告再載列一個較精確的職權範圍，我們才一次過通過。這樣做可能會較清楚。請主席考慮。

主席：好。我先請葉議員回應。

葉國謙議員：主席，有關剛才李家祥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如大家接受，都是一個好的建議。如果大家已有清楚的共識，即在文字上作出修飾，我也很樂意和我們的工作小組的成員再草擬職權範圍，然後在下次會議上提交大家最後審議和通過。此外，剛才亦有議員提及有關辦公地方和申請批款等事宜。其實，我們認為第(1)項已提及此等事宜，而我們也曾作了討論。在此，我想藉此機會向大家報告有關的討論結果，未知現在是否一個適當的時間。謝謝主席。其實，工作小組亦提及秘書處現時的職員是由行政長官以合約形式聘

用的，他們的聘任日期是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為止。為了確保臨立會秘書處所提供的秘書服務足以應付需要，我們建議，即將就任的其他職員應同樣由行政長官聘用，直至他們日後併入立法局秘書處現有的職員架構為止。小組對此已有了共識。另外，我們亦建議秘書處在深圳設立辦事處，但由於議員基本上以香港為活動中心，所以我們亦建議臨時立法會的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協助秘書處與議員保持聯絡，並協助議員間保持聯繫。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臨時立法會主席可能需要以本人名義在香港設立辦公室，作為聯絡議員的渠道。此外，關於聘請職員、購置物資和器材、租用會場和辦公地方、聘用服務等事宜，我們的意見是由工作小組討論、作出決議，再提交大家考慮，最後請臨時立法會主席執行。這是我們的意見，亦希望可以解答馮檢基議員的問題。

主席：我們已作了很長的討論，剛才葉國謙議員已就兩點主要事宜作出清楚的解釋了。我們原則上同意行政事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日後聘請職員、決定會議場地等事宜，均由這個小組提交建議予全體大會決定。此外，議員的薪金和津貼亦是很重要的事宜，並已交由行政長官處理，希望他委任一個獨立小組負責作出建議。行政事宜工作小組不排除研究此等建議的可能。有沒有議員不同意這個安排呢？今次我不用大家舉手了，如大家同意這兩點，便按照剛才李家祥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原則上接納這個職權範圍。我亦再問一次，有沒有議員反對原則上接納這個職權範圍，讓工作小組可以立刻展開工作？沒有議員反對？現在，我在此基礎上，裁定全體議員同意行政事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原則上依照今天在我們面前那份文件所載的版本，再加上剛才提及的兩點，希望工作小組立即展開工作。有關原來的議案，由於議案在文字上有很大規限，我現徵求葉國謙議員的意見，可否暫時撤回該議案？

葉國謙議員：同意。此外，主席，我剛才忘掉了一件事，現在向大家報告。我們小組同意在深圳舉行會議，而會場設於華夏藝術中心，即現在這個場地。希望議員同意。

主席：多謝葉國謙議員。首先，關於小組的職權範圍，剛才大家已同意了。其次小組建議臨立會全體會議在這裏召開。葉國謙議員，有一點我不清楚，小組會議是否亦會在這裏召開？

葉國謙議員：我們的建議是：如大會和工作小組轄下的委員會（如召開會議

的話)在深圳開會，我們認為這場地是適當的。因此，我們建議在深圳召開會議時，選用華夏藝術中心作為會議場地。

主席：多謝葉議員。如大家同意接受葉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便無須投票了。不過我還是要謹慎一點。請問有沒有議員反對在這裏開會？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不是反對，只想了解情況。行政事宜工作小組是否已研究深圳其他地點，並認為該等地點較這裏差，還是這裏已經是最佳的場地？可否就此作出報告？

主席：請葉國謙議員回應。

葉國謙議員：根據所得資料，這場地暫時是最佳的場地，因此我們接受這個地方。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按照葉國謙議員所說，這場地暫時是最佳的。那麼，可能還有更好的場地。行政事宜工作小組成員可否再了解其他場地的情況，然後作出最後決定？謝謝主席。

主席：葉議員，由於時間有限，我希望盡快完成這題目的討論。我建議行政事宜工作小組向我們提議另一個場地之前，我們繼續在這裏開會。大家是否同意此建議？葉國謙議員，你認為如何？

葉國謙議員：這是非常好的提議。

主席：有沒有議員反對？若沒有，大家即接受了行政事宜工作小組的報告。接著是第四個議案，即由剛獲選為議事規則工作小組召集人周梁淑怡議員動

議。周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謝謝主席。本人代表議事規則工作小組建議大會通過這個職權範圍。我很高興向大家報告，我們與會的小組成員已考慮這個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因此兩個版本均可提交大會通過。但如有任何同事建議將(a)、(b)、(c)、(d)及(e)改為(1)、(2)、(3)、(4)、(5)，我絕對會接受。我們的職權範圍包括 5 項工作。首先，我們是研究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和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採用的議事規則，並建議臨立會通過該等議事規則。換言之，這是以建議方式，提請臨立會決定。

第(2)項是研議及／或討論臨立會的委員會制度在不同期間的運作情況，並向臨立會作出建議。

第(3)項是訂定內部行事方式，以供臨立會和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開會時引用。與臨立會本身的議事規則比較，這些內部行事方式有更大的靈活性。工作小組的成員需要更大的靈活性，以配合他們的工作需要。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向他們提供一些規條。至於他們是否引用，則由他們決定。

第(4)項是就臨立會議事的行事方式和程序，定期諮詢臨時立法會主席。（由於未有徵詢閣下的同意，所以我們沒有將“臨時立法會主席”簡稱為“臨立會主席”。）

第(5)項是研究由臨立會或臨時立法會主席交付，或由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程序事宜。意思是如任何人有程序事宜要我們研究，我們是很樂意的。大家可以看到英文本和中文本的每個字均是絕對對照的。希望大家能夠通過議案，我們工作小組便可以繼續研究工作。謝謝！

主席：多謝周議員。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第(3)項提及“行事方式”，而第(4)項則提及“臨立會議事的行事方式和程序”，我想澄清“議事”和“行事”兩詞有何分別，在層次上是否有所不同？若沒有太大分別，是否可以修改為“議事的方式和程序”？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最初版本所用的字眼其實是“慣例”，即是英文的“practices”，意思是怎樣做，怎樣實行。“行事方式”不一定是一些很正式或字眼上很嚴謹的規例，而是一些行之已久，並可能是非常合用的做法。因此，這是較實在和實際的做法，跟“議事方式”有少許不同，議事方式的層次當然是較高，即整個議事方法，而行事方式則是如何做，按照日常做法實行，兩者是有分別的。我希望陳榮燦議員明白我所說的分別。我不知我的解釋是否清楚。

主席：陳榮燦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跟進質詢？

陳榮燦議員：不是，主席。

主席：謝謝。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第(4)項載述“定期諮詢臨立會主席”，我想了解為何有此項，而我們以往的行事方式應有一個議事規則規限，我認為按照議事規則便可以了。我想了解這點。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我相信這反映了臨立會始終是一個新組織，我們一直做下去時，相信會編寫出一套方法來，但在運作方面，可能需要經常檢討，而檢討這一套程序和規則的工作，當然由主席主持。我們當然要諮詢主席，所以這項是給予一個空間，說明必要時，工作小組可能會有一個跟進，以及可能會經常進行商討。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仍然不大明白，為何會有這一項。如果你看回第(5)

點，第(5)點基本上已說明，如有甚麼議事程序事宜，或需要提出的事宜，可交由小組根據職權範圍進行研究。小組完成研究及訂定規則後，是否一定要遵從？是否需要第(4)項，即“諮詢臨立會主席的意見”此點？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第(4)項和第(5)項是有分別的，第(4)項的工作較為主動，而第(5)項的工作則較為被動。第(5)項提到要由臨立會或臨時立法會主席交付，或由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程序事宜，然後我們才作出考慮。根據第(4)項，我們小組如認為需要研究某項事宜、程序或規條，我們可以採取主動。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是否還想提出跟進質詢？

劉江華議員：對不起，主席。如果情況如此，基本上小組認為有需要更改或檢討行事程序時，在小組內討論便已足夠了，不需要諮詢主席應否這樣更改。我認為規則是很重要的。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第(4)項所說的其實是臨立會的規則，該等規則是由主席行使及主持的。我們在規則或程序方面有不同想法時，若完全不諮詢主席，似乎不是真正全面考慮有關問題。因此，我相信諮詢主席是有必要的。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想澄清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角色，為甚麼職權範圍第(2)項只提檢討委員會制度，不提工作小組，而第(5)項又只提“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程序事宜”，又不提委員會？我想澄清兩者是否有所不同，還是有所遺漏？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第(1)項和第(2)項是有分別的，第(2)項所述“臨時立法會的委員會制度”是包括臨時立法會內的所有會，即包括工作小組在內。小組亦曾討論過這個問題，即應否這樣寫第(1)項，那樣寫第(2)項，但兩項所述的其實並不相同。第(1)項所談的是那些組織，第(2)項所談的是那個制度，所以有些不同。最後一項提到交付我們的事宜，“臨立會”是包括了所有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但如楊議員認為加入委員會較好，我也沒有任何異議。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謝謝主席。我是這個小組的成員。有關第(5)項，英文本指明“the working group”，即這個小組的成員所提出的程序事宜。為使兩個版本相符，應否在中文本最後部分加上“或由本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程序事宜”此句，以清楚指明是這個工作小組。謝謝主席。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好讓周議員一併作答？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我想提出有關中文用字的問題。我建議將第(2)項的“議”字改為“究”字，即“研究”，並將第(5)項的“臨時立法會”改為“臨立會”，我想這些均是統一的問題。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這也是很簡單的建議。由於要先制訂法規，才可作出建議，因此可否在中文版第(1)項或(a)項“研究”後加入“制訂”？如英文版要作出相應修訂，會不會採用“to formulate”比較“to deliberate”適合？此外，英文版(a)項一開始便用了“The Council”（“臨立會”），即用了簡稱，這與第二個委員會的用法及中文版的用法都不同。為求統一，較適當的

做法是否先加上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再括着 “The Council”？(b)項中間部分提到 “the various stages of its work”，這句的英文本和中文本在字義上好像有些不同。中文本的“在運作的不同期間”是指時間，而英文本的 “various stages of its work” 好像是指不同的工作和工序。將 “work” 改為 “operation” 會否更貼切？我建議周梁淑怡議員考慮以上各點。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又是為了統一起見，應否考慮兩個報告採用相同的格式，即開始時有第一段。這是一個建議，交由小組考慮。主席，謝謝。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謝謝主席，一個簡單的建議：既然提到相應的詞彙，第(2)項的 “不同期間” 倒不如改為 “不同階段” 以配合英文本的 “various stages”。

主席：是。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若無，我便請周梁淑怡議員一併回應。

周梁淑怡議員：所有關於草擬方面的建議，我相信我們都可以採納。有關剛才提及的用詞及中英文方面的問題，我不會逐一重提了，但我們已記錄下來，包括第(1)項的 “研究及制訂”，第(2)項將 “研究” 統一，並將 “期間” 改為 “階段”，最後一項加上 “委員會” 等。我認為可以採納全部建議。至於格式方面，當然在草擬議案時沒有想到另一個小組是採用甚麼格式。不過，如大家認為需要修訂格式以求統一，我是沒有異議的。

主席：好。看來又是一些文字和格式上的問題，但有關議事規則工作小組的實質職權範圍，根據我所聽到的所有意見，無議員提出異議。我想沿用剛才的方法，大家可否原則上同意這個職權範圍？有沒有人反對實質的職權範圍？文字修飾可以下一次才做。有沒有人反對？如果沒有人反對，我便裁決原則上接納議事規則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而工作小組亦可以展開工作。大家是否還有其他事項要提出來討論？有？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一個很簡單的要求，可否請你正式宣布兩個工作小組已選出的召集人？剛才那兩位議員是否就是召集人？

主席：沒錯。

吳清輝議員：希望能夠明確一點。

主席：我剛才沒有正式宣布小組選出召集人，是因為召集人是由兩個工作小組的議員互選產生的，他們無須再在大會中通過。由於這是我們訂下的方法，所以我沒有作出宣布，但我相信大家現在已知道。我想問一問究竟還有沒有副召集人？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們小組經過互選選出了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召集人由本人擔任，副召集人則由林貝聿嘉女士擔任。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我們議事規則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由我擔任，副召集人由譚惠珠議員擔任。

主席：多謝兩位召集人。剛才還有一位議員舉手。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你問周梁淑怡議員，我們小組亦負責決定開會的場地，我們希望小組會議盡可能在深圳舉行，不一定需要在華夏藝術中心舉行，越接近火車站可能越適合。謝謝。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其實在剛才舉行的小組會議上，我已聽到很多同事的意見。我認為不需要大會勞心，我們會盡量安排，以顧及小組各位議員的意見。

主席：好，多謝你。還有沒有其他事項？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有一些建議。秘書處或行政事宜工作小組可否盡快訂定日後的會議日期，讓我們及早知道，以便安排前來深圳開會。

主席：馮檢基議員，我認為行政事宜工作小組何時開會應由行政事宜工作小組決定。你所指的是否大會的日期？秘書處會盡快通知各位，但我想藉此機會告知大家，原則上，下一次會議是在 3 月 22 日舉行，接着 4 月暫定會有兩個星期六開會，4 月會每隔兩星期舉行會議一次，5 月則每個星期六都要開會。

唐英年議員：哪兩個星期六？

主席：這樣吧，應該是 3 月 22 日起計，每隔兩個星期開會一次，屆時會有通知發給大家。現在知道了，大會日期是 4 月 12 日和 4 月 26 日，而 5 月及 6 月所有星期六均會開會，請各位議員預留時間開會。如果需要開會便開會，如不需要開會，秘書處會預先通知各位。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我想周太應有責任通知大會，剛才我們有一個議程沒有討論。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出的決議案是關乎我們的職權範圍，並非工作報告。既然陳財喜議員提到，我亦告知大家，事實上，我們原本想做的事、讓我們有時間可以做的事、又或容許我們做的事多得很，因此我們已決定在下星期日舉行會議，繼續討論。我們有一個議程沒有討論，便是關於臨時立法會本身的規則，這個題目需要進行很長時間的討論，我認為這事還是留待小組再研究。

主席：很多謝大家踴躍發言。我相信大家以後仍會踴躍發言。不過，由於今天所討論的都是內部事務，所以我裁決不需要作任何決議案來通過今天決定的事宜，但將來審議法案時，就需要用決議案、修正案，以及舉手表決的程

序。現在我宣布休會。

會議遂於下午 12 時 21 分結束。